

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
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合肥市委
合肥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

合青联发〔2022〕2号



关于第11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文明办、团（工）委，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各直属团组织，合肥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武警合肥支队政治部：

“合肥青年五四奖章”是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青联授予合肥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在建团百年之际，为充分

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参照团省委、省青联第25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有关做法，根据《“合肥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办法（试行）》规定，决定开展第11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合肥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获得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

4. 年龄为14至35周岁（1987年5月1日—2008年4月30日出生）的合肥籍或长期在肥工作、学习、生活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2年5月1日以后出生）。

（二）“合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在国家、全省、全市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取得突出成绩，在突发事件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具有示范效应的青年集体；

成员以 35 周岁及以下的在合肥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占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60%。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德高尚。

二、申报程序

（一）推荐或自荐。

（1）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人选由县（市）区、开发区团（工）委提名并考察，各系统推荐人选由团市委相关部门、有关直属团组织提名并考察。为确保人选质量，各县（市）区、开发区提名人数不超过 5 人，市直机关、国资、卫健、教育、公安等大系统以及电商、快递等行业团工委提名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他直属团组织提名人数不超过 1 人。

各县级团委、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不超过 1 个“合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

（2）社会推荐。市青联委员 5 人以上可推荐 1 名参评预备人选报市青联秘书处审核。鼓励历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积极举荐，历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5 人以上可推荐 1 名参评预备人选。面向在肥主要新闻媒体重点征集媒体挖掘、宣传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发挥正面导向示范作用的优秀青年。

（3）个人自荐。所在单位未成立团组织的优秀青年可通过团市委网站自行下载、填报相关文件，并将申报材料和个人承诺书（纸质）、单位证明报至团市委，由团市委根据自荐人选情况

安排有关地方或单位进行考察。为确保人选质量，自荐名额不超过全部参评预备人选名额的 10%。

（二）资格审查。团市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人选（集体）作为预备人选（集体）提交初评。

（三）初评提名。由市“两代表一委员”、纪检、组织、宣传、人社、市属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议情况，对参评预备人选（集体）进行初评，确定正式候选人（集体）。

（四）公示展播。对初评提名的正式候选人（集体）进行公示，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主办方将通过“合肥市共青团”官方微信对获初评提名的正式候选人（集体）进行展播。

（五）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如有举报，主办方将安排推荐单位做好调查取证，经核实，确有问题的正式候选人（集体），取消其申报资格。对不实举报，将视情况追究举报者责任。

（六）终评确定。公示结束后，主办方组织召开终评会，采取评委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依据投票结果，确定“合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集体）。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提名推荐人选应结构合理、类型不重复，并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团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推荐考察过程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一线

导向，特别是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国之大者”“国之重者”领域的基层一线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大力激发社会正能量。为方便广大优秀青年参评，简化申报程序，人选考察表申报时不需提供，待入围后再盖章提供。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提示要求，认真做好人选的提名推荐工作，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注意事项》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按要求统一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不如实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王 杏

电 话：0551-63537576，63537567（传真）

电子信箱：hftswzzb@126.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中心一区 A 座 0823 团市委组织部

邮 编：230071

- 附件：
1.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注意事项
 2.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参评人员承诺书
 4.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推荐信
 5.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汇总表
 6.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7.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事迹简介样稿

8.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



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合肥市委委员会



合肥市青年联合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1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有序开展，请各地各系统各行业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申报所需提供材料

（一）个人

1. 人选申报汇总表（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2. 人选申报表（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3. 承诺书（签名，1 份）；
4. 单位证明（盖章，1 份）；
5. 推荐信（仅适用于社会推荐，每位申报者至少要有 5 份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名）；
6. 人选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7. 人选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8. 证件照、工作照（证件照 1 张，工作照 3 张，电子版）；
9.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盖章件 1 份）；
10. 人选考察表（确定为入围人选后根据人选类型提供，纸质盖章件 1 份）。

（二）集体

1.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纸质盖章件

1份，电子版)；

2. 申报集体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纸质盖章件1份，电子版)；

3. 申报集体事迹简介(300字以内，纸质盖章件1份，电子版)；

4. 申报集体成员的政治表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纸质盖章件1份)；

5. 集体工作照(工作照3张，电子版)；

6.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盖章件1份)。

二、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1. 在申报人选进入实地考察环节后，考察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应请相关部门在相应的《申报人选考察表》提出是否适合申报的意见。

考察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的，必须经单位纪检监察、卫健、公安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考察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卫健、公安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含)以上企业、市属企业下属的二级(含)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

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申报。

2. 事迹材料由各申报单位如实撰写，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应包括申报人选基本情况、主要事迹或成绩、所获县处级及以上荣誉等内容，2000字以内。

3. 事迹简介材料要集中展现申报人选的主要事迹和可贵品质，把他们在各自领域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提炼出来，控制在300字以内，具体要求参考《事迹简介样稿》（附件7）。

4. 证件照应为彩色免冠照，白色背景无边框，头部占照片尺寸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尺寸在320×240像素以上，大小100-500kb，格式为JPG，命名为“推报单位+证件照+姓名”。工作照应表现实际工作情境，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不小于1MB，格式为JPG，命名为“推报单位+工作照+姓名”。

5. 证明材料包括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所获县处级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

6. 所有申报材料采用普通A4纸、正反面黑白打印即可。每个申报人选的材料，按顺序排列好，用长尾票夹夹住即可，请勿装订包装。

7. 以上所需电子版材料，于2022年2月28日前，按要求统一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hftswzzb@126.com，不接受其他报送方式。

附件 2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 族		户 籍 地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大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只填写县处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不包括与主业无关的演讲、征文类奖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必填, 不超过3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注: 推荐单位需注明“同意推荐”, 并加盖公章; 若为自荐, 请注明“自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合肥青年五四奖章”参评人员承诺书

为保证“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活动顺利进行，我自愿遵守有关纪律规定，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活动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如实填写个人申报表，如实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保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三、保证符合参评条件，没有违反纪检、计生、工商、税务、人社、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四、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通过宴请、送礼、安排消费活动、请托说情、拉关系、走后门等任何不当方式，请求给予自己关照；不委托、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请求他人给予特殊关照。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主办方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证明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xx 同志系我单位（社区）职工（居民），该同志所提供的参加“合肥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 and 承诺均与事实相符，无违法违纪行为。

特此证明。

xxxxxxx（单位盖章）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5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获得表彰项目	备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1	XXX	女	1986.10	群众		XXX市XXX县 XXX镇 XXX村农民	139XXXXXXXX	XXX@126.com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填表参考

- 注：1. 联系方式请填写本人通讯号码（手机、固话）和电子信箱；
2. 获得表彰项目请填写县处级及以上表彰项目。

附件 6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

被考察人选姓名及单位职务: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 管理 权限 所在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相关部门提出申报人选是否适合参评的意见。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被考察人选姓名及单位职务: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 生产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 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相关部门对申报人选是否适合参评提出意见。

附件 7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事迹简介样稿

XXX，女，汉族，1986 年 10 月生，群众，安徽省委党校大专学历，XXX 市 XXX 县 XXX 镇 XXX 村农民，XXX 公司 XXX。

XXX14 岁辍学外出打工，先后做过服务员、当过保姆。2005 年至今，一直在厦门一家足浴城当“洗脚妹”。自 2005 年开始，她用做“洗脚妹”工作中攒下的辛苦钱资助贫困学生。她把大部分积蓄都捐助给了贫苦学生，而她仍然过着艰苦朴素的生活。同时，她还以实际行动号召和影响数百位好心人加入了她的爱心团队。十多年来，接受她资助的孩子已达上百个，为其中 53 个孩子提供固定资助。曾获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感动中国 2012 年度十大人物等荣誉。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XXX，男，汉族，1987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XXX 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2012 年，XXX 利用毕业实习机会回乡创业，创办了 XXX 专业合作社，通过艰苦努力，该合作社已发展成为经营土地 16000 亩、吸纳社员近 3000 户，融农作物种植和销售、高新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生产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他充分发挥所在学校优势，积极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成果，使合作社平均亩产量提高 210 多斤，累计帮助农户增收 360 多万元；充分发挥自

身示范作用，吸引 27 名大学毕业生到合作社就业，同时搭建“农业创想家”平台，为基层培养输送一批实用型人才。

XXX，女，汉族，198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XXX 硕士，研究员，XXX 研究中心主任。

XXX 主要从事真核生物非编码 RNA 相关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包括首次对模式植物拟南芥中的 microRNA 和反义 RNA 进行系统发现与功能预测、首次发现单纯疱疹病毒编码的 microRNA 并研究其与宿主的关系、发现引起心衰的 microRNA 等，多项成果受到国际科研媒体的推荐与关注。她开发出的 GOEAST 等生物信息软件成为生物学家广泛使用的数据分析工具。2004 年底回国工作以来，她发表 SCI 科研论文 19 篇，与相关研究组在 Nature 等杂志上合作发表论文 35 篇。

XXX，男，汉族，1981 年 4 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学历，XXX 博士，XXX 副所长，XXX 总经理。

XXX 长期从事高速实时信息处理、卫星导航信号处理等领域的科技研究。他带领科研团队，先后承担 863 重点课题等十余项科研项目，完成我国北斗卫星导航基带信号处理芯片流片的研制，实现了重大突破。他积极投身科研成果转化，2011 年响应学校号召，参与创办学科性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出任总经理。2014 年公司收入达到 7400 万元，被评为 2014 年度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他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1 部，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附件 8

第 11 届“合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县级青联意见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说明: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